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近日,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接到公司控股股东 浙江海越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海越科技")通知,获悉海越科技将其所持有 的部分本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,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股份质押具体情况

海越科技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.450,000 股(占公司总股本的 0.31%) 无限售条件 流通股份通过股票质押式回购的方式质押给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浙商 证券"),购回交易日期为2018年12月11日。本次业务已通过浙商证券办理了相 关手续。

二、海越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持股及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日,海越科技持有本公司89,934,087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,占本 公司总股本的19.05%; 累计质押股份数为75,633,887股, 占海越科技持有本公司股 份数的84.10%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6.02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63,705,972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.49%,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63,705,972 股,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100%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.49%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海越科技一致行动人陕西长安航空旅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213, 100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,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,0451%,累计质押股份 数为0。

截至本公告日,海越科技及一致行动人海航云商投资有限公司、陕西长安航空 旅游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 153, 853, 159 股, 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32. 59%, 累 计质押股份数为 139, 339, 859 股, 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90. 57%, 占本公司总 股本的 29.52%。

海越科技本次质押是为了补充流动资金的需要。还款来源为其经营性现金流入,本次质押产生的相关风险在可控范围内。如出现平仓风险,海越科技将采取追加保证金等措施应对有关风险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越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八日